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6-04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约人民币18,325,928.1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则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各方当事人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本案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领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凯科技")的下属子公司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城领凯")于2024年11月份分别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融资合计6,500万元。环球印务为上述融资提供了担保,领凯科技其他股东按照其直接或间接持有领凯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上述事项提供相关反担保。上述融资事项到期后,公司履行了相关逾期贷款的担保责任。公司于2025年11月份向浙商银行垫付了相关逾期贷款金额合计为6,108.64万元。公司积极向相关方采取追讨、诉讼等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1月4日、2025年1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逾期贷款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61、2025-063)。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陕0113民初421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陕0113民初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主要如下:

(一)被告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18,325,928.1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2,393,314.49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的标准计算;以15,932,613.63元为基数,自2025年11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的标准计算);

(二)被告李仁东、连学旺就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李仁东、连学旺在承担连带责任后,视为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在李仁东、连学旺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履行了第(一)项判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被告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追偿;

(三)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上述第(一)项判项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后,不享有追偿权;

(四)驳回原告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132,308元,由被告金湖县行千里网络传媒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李仁东、连学旺、霍城领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6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除本公告披露及已披露的诉讼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则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各方当事人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本案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据生效判决结果按照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重大事项核查: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格丽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83.5052%股权,其中已实缴67.5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
-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标准。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格丽明4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83.5052%股权,其中已实缴67.5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的敏感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最近三个交易日股价跌幅超过20%,短期内跌幅较大;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9.36%、15.24%、18.13%,高于日常换手率;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格丽明4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83.5052%股权,其中已实缴67.5万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8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为维护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者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6,324,4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前述股份40,259,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议案》。公司计划自减持回购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80,519,400股已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的《方大炭素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3日的披露了《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和《方大炭素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9日)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40,25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成交均价6.23元/股,成交总额为250,797,914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9,113,465股
持股比例	5.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113,46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减持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减持进展情况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40,259,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9日～2026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0,259,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5.92～6.7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0,797,914元
减持比例	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15,955,7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2.88%

注: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减持总金额"中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其中52,898,008股已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6年9月28日过入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者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者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者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 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7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会批准,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办理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等事宜。

5、2025年7月7日,上述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根据相关授权,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7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228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6.63元/份调整为26.13元/份,并注销3名离职、2名退休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1万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1名,可行权数量为56.10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6年10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26.13元/份调整为25.93元/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6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将于2026年10月15日完成前述权益分派。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即将实施完毕,根据《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公司派息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26.13-0.20=25.93元/份。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表决结果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崔宝军、陈颖、张韦、隋锡党4人已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起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10月7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含中国台湾籍员工,该员工任职关键岗位,在公司的日常管理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实施本激励计划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6名核查对象存在知情日期前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

6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交易行为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系正常交易行为。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及实施时间、具体方案、考核指标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一、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拟签订的保证合同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佳信通")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久佳信通向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覆盖公司对久佳信通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33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71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332.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9,7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11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1782室

法定代表人:齐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5,111.1111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久佳信通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久佳信通资产总额41,774.27万元,负债总额21,292.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292.60万元),净资产20,481.67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000.00万元,利润总额4,672.03万元,净利润3,910.83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久佳信通资产总额42,598.38万元,负债总额18,545.5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545.51万元),净资产24,052.87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5,960.18万元,利润总额4,111.52万元,净利润3,571.20万元。

4、信用状况:久佳信通最新信用等级AAA。

5、久佳信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久佳信通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久佳信通提供的担保,系满足其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久佳信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久佳信通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2,042.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33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0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33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卓艺精密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31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3.00%的股权。
- 本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能否通过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基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但合资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深化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布局,促进优势资源协同,拓展同轴减速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渠道,公司拟与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新动力")签署《合资合同》,共同出资人民币7,000.00万元设立合资公司,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2,31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3.00%的股权;旗新动力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690.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7.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卓艺精密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31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投资标的为卓艺精密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卓艺精密科技(泸州)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____ √不适用(尚未注册设立)
注册资本	7,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拟定,以实际注册为准)
主营业务	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发展;行星排齿轮、平行轴齿轮、电机转子轴、轴类、齿圈、行星架、差速器、减速器总成、变速器总成、底盘机电执行部件、机器人关节、电机定转子研发、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所属行业	"C36汽车制造业"和"C34通用设备制造业"

2、投资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4,690.00	67.00
2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货币	2,310.00	33.00
合计		/	7,000.00	100.00

3、合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拟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由旗新动力提名。经营管理层方面,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名,均由旗新动力委派或提名。

三、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一汽旗新动力(长春)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及出资安排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0万元(大写:柒仟万元整)。

2、出资安排

首期出资:合资公司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缴纳人民币2,010.00万元,乙方缴纳人民币990.00万元;剩余出资:最迟不晚于2027年12月31日全部实缴到位。

(三)公司治理

1、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董事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亦不设监事。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依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活动实施监督,行使相应监督职权。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名,均由旗新动力委派或提名,并由董事聘任。

(四)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协议履行而产生的无法协商的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合资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协议条款中对运营管理、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方面均做了明确约定。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深化业务协同,拓展产品市场渠道

本次投资是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做强传动零部件业务的重要布局,有利于发挥股东双方资源协同效应,以合资公司作为业务载体,为公司同轴减速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拓展销售渠道,加快市场导入并形成批量销售。

2、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

本次投资有利于充分释放公司同轴减速器等汽车零部件产能,持续挖掘产品商业价值,优化业务盈利结构,为公司带来新的收入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

3、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工商登记机关核准,能否通过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基于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但合资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